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炯璞・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54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63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002637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6379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
培訓工作坊之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，招生簡章如附
件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
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及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的通
過與實施，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
與技巧，成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除提升翻譯專業知
能及人才培育，更希冀落實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之保存與
研究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
本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
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
110/12/27



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二)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(三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(四)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(五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五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(二)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